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《预案》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、注册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同意注册，《预案》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8 日